

#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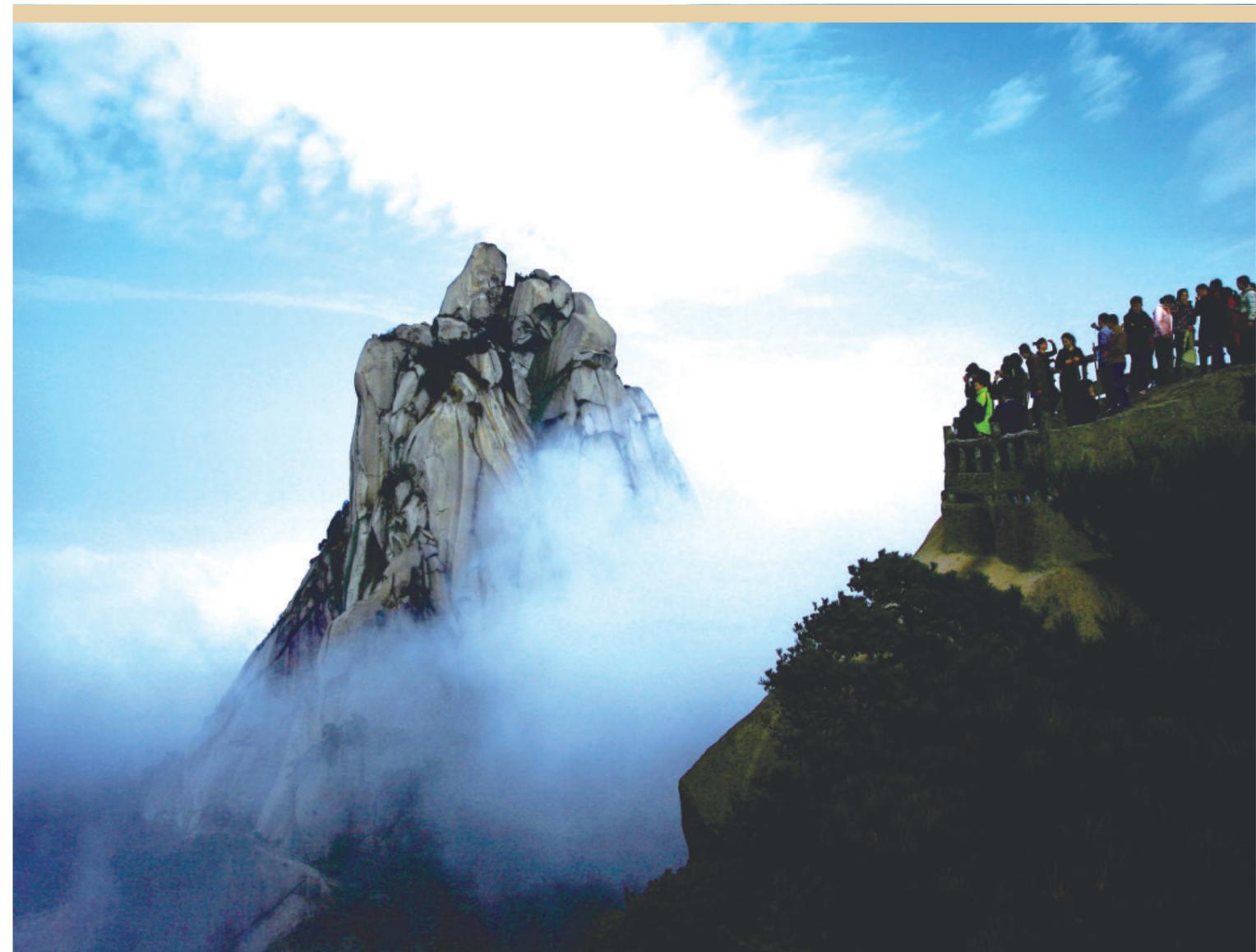
##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http://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目录

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 处室动态

- 1.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 2.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法治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 协会动态

- 1.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成功举办
- 2. 我会被确定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首批重点推进单位
- 3. 省建设法制协会积极参加全省性商协会负责人研修班

#### 会员动态

- 1. 蒙城创新实施工业项目竣工验收“三个一”服务
- 2. 淮南市城管局强化督办问效 促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 3.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防范化解风险 筑牢安全理念
- 4. 南陵县城管局持续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

#### 政策之音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

#### 他山之石

广东修订安全生产条例 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 案例选编

政府信息公开中涉及个人隐私如何处理

#### 信息简讯

- 1. 淮南市住建局持续开展物业开放日活动
- 2. 界首市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 3. 阜阳房管局组织新媒体座谈活动



2023 年第 10 期  
(总第 168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 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



10月11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在合肥召开。厅党组书记、厅长常业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管法治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负责同志和法制

机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法治信仰，夯实法治基础，坚持依法行政，法治建设责任全面落实，立法执法普法有力推进，法治建

设水平持续提升。

会议强调，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必须坚持把抓好本机关、本部门法治建设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全面形成党组（党委）领导、分管专司、机关合力、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

会议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围绕工作主线，聚焦履职主业，在健全完善行业制度体系、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加强行业稽

查监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等方面持续发力，依法依规及时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会议要求，要强化法治服务，主动深入基层，通过工作调研、结对共建等方式，加强对基层法治工作的指导，推动法治工作延伸到基层、责任落实到基层。要结合行业管理需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问题，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优质的法治环境。要关注人民群众的期盼、呼声，让广大人民群众成为法治建设的受益者，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服务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议期间，相关单位作了交流发言。

（采编自省住建厅官网）

处室动态

## 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10月9日至10日，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在合肥市举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何以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此次培训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省司法厅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安徽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推

进依法行政等内容进行宣讲解读。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执法机构负责人和分管法治工作领导约 130 人参加了培训。

（采编自省住建厅官网）

省建设稽查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开班式。

此次培训在课程设置上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企业法治建设、住建领域企业依法防控风险和化解矛盾纠纷、住建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机制等内容进行宣讲、解读和业务辅导，着力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实施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依法防范化解风险和矛盾纠纷，努力建设现代法治企业。

（采编自省住建厅官网）

##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法治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协会动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高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水平，10月11日至12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合肥举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

域企业法治培训班，全省90余家建筑施工、物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等企业负责人参加培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何以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厅法规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

##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成功举办





为有效加强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提升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素养和本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0月20日至21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总工会主办，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承办的第三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在宿州成功举办。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绪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同志参加了开幕式并全程督导赛事。



开幕式上，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吴绪峰为竞赛致辞。吴绪峰市长对参加本次竞赛的选手表示欢迎，对出席开幕式的领导、专家和大赛组委会表示感谢。吴绪峰

市长表示，本次竞赛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提升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的重要举措。此次竞赛的成功举办，有利于在全系统营造尊重、重视和关心行政执法工作的良好氛围，为安徽省住建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人才支撑。

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在讲话中指出，住建系统执法人员技能竞赛是展现执法人员风采、提升住建系统形象的重要舞台，将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职业归属感、价值感、荣



誉感，同时激发广大基层执法人员比、学、赶、超的奋斗精神和勇当标兵的争先意识。程德旺主任希望参赛选手顽强拼搏、争创一流，赛出风格和水平，并预祝本次竞赛圆满成功。



（启动开赛）



(裁判成员)

本次竞赛分住建组和城管组，比赛内容设置了基础理论和执法实务。为使竞赛更加公平、观赏性更强，本次风险抢答环节设置了答错扣分机制。同时，为保证比赛公

平公正，本次竞赛裁判邀请了有关省直单位、高校等有关领导和法律专家担任裁判。竞赛还邀请了安徽电视台、宿州市电视台、中安在线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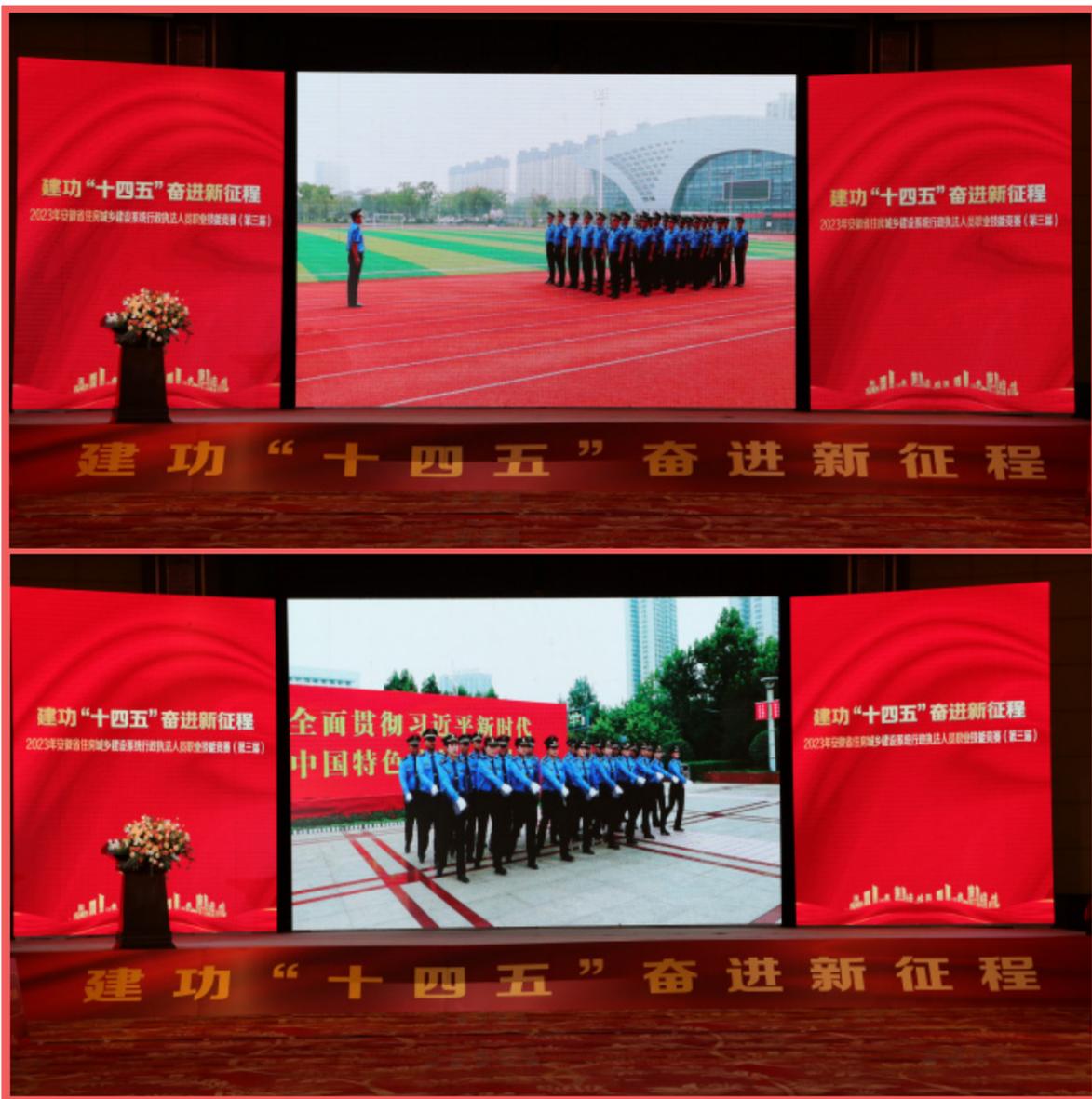
(理论测试环节)



(住建组选手风采)



(城管组选手风采)



(城管组队列展示环节)

决赛现场，各参赛选手精神饱满、严谨认真，专家裁判现场打分，整场比赛井然有序、公平公正。经过两天激烈角逐，

分别产生了住建组和城管组集体奖、个人奖及优秀奖。



此次竞赛活动以“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竞赛自8月启动，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经过各市初赛选拔，产生了36支代表队，共108名参赛选手进入省级决赛，带动全省近2万人岗位

大练兵、技能大比武，充分展现了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干事热情和奋斗精神。

(协会秘书处)

## 我会被确定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首批重点推进单位

近日，省民政厅发布了《关于遴选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第一批重点推进单位的通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等28家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被确定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第一批重点推进单位。

省建设法制协会将以此次专项行动为

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立足新时代新征程自身职责使命和本行业本领域高质量发展着力点，围绕服务我省住建行业法治建设中心任务，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工作，通过“提、化、促、引”等举措，打造特色品牌，以实际行动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第一批重点推进单位名单

序号	行业协会商会名称
1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2	安徽省汽车经销商商会
3	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
4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安徽省化工行业协会
6	安徽省纺织行业协会
7	安徽省机电行业协会
8	安徽省茶业协会

9	安徽省食品行业协会
10	安徽省电线电缆商会
11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12	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13	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
14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15	安徽省医药产业创新协会
16	安徽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
17	<b>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b>
18	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19	安徽省中小企业协会
20	安徽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21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2	安徽省民防协会
23	安徽省人力资源管理协会
24	安徽省零碳协会
25	安徽省环境检测行业协会
26	安徽省职业经理人协会
27	安徽省生态农产品协会
28	安徽省电子商务教育协会

(协会秘书处)

## 省建设法制协会积极参加全省性商协会负责人研修班

为提升我会负责人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10月31日下午，我会负责人参加了由安徽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的

“2023年全省性商协会负责人研修班”。全省70余家商协会负责人参加了研修班。



安徽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安徽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书记张振粤出席会议并讲话。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夏云波主持开班仪式。

此次研修班共计四天，培训内容有新格局与长三角一体化，安徽经济形势与产业发展，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经验分享，新时代中国宏观经济分析与热

点解读，实地观摩等。

通过参加研修班，省建设法制协会将深入学习和领悟研修班所学到的知识，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广大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

## 蒙城创新实施工业项目竣工验收“三个一”服务

为提升全县工业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效率和便利度，近日，蒙城县住建局推行工业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再造，强化项目竣工验收协同联动，依法创新“三个一”工作机制，全力为项目审批降成本、减时限。

**设定“一个标准”定规范。**由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竣工验收阶段各类验收事项并联办理，推行“预验即试产”模式，采取多部门联合制定验收“审批清单”，各项目严格按照标准验收，不得另设门槛，做到“清单外无审批”。

**确定“一班人马”提质效。**分别从质量、安全、规划等6部门中确定1名“首席审批师”，共确定22人，提供事中服务、事后包保等长效服务机制，实现由“管理员”

向“服务员”角色转变。

**确保“一次办结”促效率。**“一班人马”按照“一个标准”现场验收同意后，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做到一次验收一次办结。对于一次未办结项目，县建设主管部门成立指导服务小组，分析原因根结，帮助建设单位顺利完成竣工验收。

日前，蒙城县曼隆垂直电梯配套设备制造项目成功通过联合验收，为全县首例改革获益企业，投产周期缩短近3个月。下一步蒙城县住建局将会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办好民生实事，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

(通讯员 蒙城县住建局 李殿峰)

## 淮南市城管局强化督办问效 促城市管理水平提升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坚持“三个督办”，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一是坚持常规督办。**该局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城管监督工作常态，坚持问题导向，依托智慧城管系统，采集派遣文明创建、城市治理等问题19010件，整改情况纳入全市城市管理考评体系，并与

全市目标绩效管理考核挂钩。

**二是坚持专项督办。**该局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采集37条主次干道、2条商业大街等创城样本点问题5802个，共整改5676个，整改率97.83%。制定城市家具美化提升参考指引，摸排采集配电箱、通讯柜类城市家具问题2646处，已分别向相

关产权单位发出督办通知，督促加快整改进度。对各区户外广告、占道出店经营、非机动车乱停放等专项整治情况，坚持日巡查、日督办、周汇总，定期通报，滚动督查、闭环整改。

三是坚持延伸督办。该局聚焦“背面之脏、背街之乱、背后之差”薄弱环节，

督办重点问题 237 件，督导各区治理背街小巷 456 条次、老旧小区 101 个、城乡结合部 265 处、农贸市场周边 397 处，清运垃圾杂物 660 吨，促进城市市容环境面貌整体提升。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刘伟)

##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防范化解风险 筑牢安全理念

为进一步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群众防灾避险能力和应急措施，不断筑牢生命安全防线。裕安区城市管理局紧扣“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在 10 月开展第 34 个“国际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区城管局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局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创新工作举措，精心谋划组织，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国际减灾日”宣传工作贯穿活动全过程和各环节，切实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工作实效。

**强化宣传，增强意识。**10 月 13 日，区城管局联合鼓楼街道锥子庙社区、中环洁和新奥燃气公司赴结对共建社区明珠广场开展第 34 个“国际减灾日”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台、设立展板、横幅、

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群众发放防灾减灾知识手册、安全常识宣传单等应急宣传资料，重点普及地震、火灾、洪涝等自然灾害知识和预防应对措施，并详细讲解灾害发生时如何自救、疏散和救助等应急防范知识，不断提升群众应对突发灾害的处置能力。

**强化执法，狠抓落实。**区城管局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减灾、防灾、救灾工作，紧盯重点时期和领域，狠抓工作落实。9 月 29 日以来，全面开展临时摊点使用燃气情况摸排登记，建立临时摊点使用燃气统计表，全面掌握临时摊点燃气使用情况，并根据摸排登记情况，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监管。强化宣传引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不断向群众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安全生产知识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严格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立行立改；对现场不

能立即整改的，下达隐患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进行复查，按照“清单+闭环”管理模式，督促隐患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下一步，裕安区城管局将持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广泛宣传各类自然

灾害、事故灾难基本知识，不断增强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主动防范化解风险，不断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安全防线，全力营造“防灾减灾、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孙绪刚)

## 南陵县城管局持续整治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

为进一步消除城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提升非机动车管理水平，从严规范非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形成“停车入位、管理规范、文明出行”的道路交通环境，南陵县城管局持续推进非机动车专项整治，着力改善城区道路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全力为市民群众营造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

全方位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南陵县城管局坚持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形式，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规范停车习惯。结合城管进小区、进企业等活动，倡导广大群众文明停车、安全出行；在日常巡查中，对违停车辆张贴温馨提示单，进行警示教育；定期约谈美团、饿了么等外卖运营企业，从源头织密管控防线。同时，还采用“门前三包”制度，与商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要求商铺店主动加入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中，建立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共发放文

明停车宣传单 2000 余份，张贴温馨提示单 1500 余张，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3000 余份。

网格化管理，形成高压态势。南陵县城管局立足“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模式，重点对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非机动车违停行为进行整治。对未按要求规范停放的车主，进行现场劝导，宣传普及停车规范，提醒其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劝导其文明停车；对车主不在现场的且影响道路通行的违停车辆，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形成治理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劝导纠正违停行为 3000 余起，查处违停车辆约 1500 余辆。

南陵县城管局通过开展常态化的非机动车整治行动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全社会增强文明停车意识，全力营造文明、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孟思思)

## 指导识别认定重大隐患 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 ——部城市建设司相关负责人解读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为方便各地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及燃气经营者更好地学习理解掌握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切实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有关负责人近日对《标准》进行了解读。

**问：《标准》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燃气安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燃气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年来的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8月9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防范减少城镇燃气重特大事故发生，依据《方案》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在学习借鉴其他行业领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目的是指导各地准确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问：《标准》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答：《标准》制定的简要过程：一是，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并充分征求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征求意见稿。二是，6月19日，以部厅函的形式印发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市场监管总局以及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意见。同时，对照《方案》要求，对内容作了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是，8月18日，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四是，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意见稿有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稿。五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将送审稿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部务会议作了审议，并根据审议的意见，对送审稿作了修改完善。六是，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请有关部门完成了对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第三方政策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最后，公开发布《标

准》。

**问：编制《标准》原则是什么？**

答：《标准》内容编制，总体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于法有据，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将城镇燃气经营环节和燃气经营企业可能引发群死群伤安全事故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列为重大隐患情形。二是坚持尊重实际，认真分析近年来典型事故情况，梳理总结导致重大事故的隐患情形。三是坚持责任清晰，列出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是明确的，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管理部门必须落实责任，同时将工作进行闭环管理。

**问：《标准》内容都有哪些？**

答：《标准》共11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燃气厂站安全管理、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气瓶安全管理、燃气臭味管理、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管理6个方面21种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

各条的具体内容：第一条，说明了制定标准的目的和依据；第二条，对重大隐患进行了解释；第三条，说明了标准可供使用的部门及工作领域；第四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判定为重大隐患的共5种情形；第五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判定为重大隐患的共5种情形；第六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判定为重大隐患的共3

种情形；第七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判定为重大隐患的共3种情形；第八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燃气臭味管理中，判定为重大隐患的情形；第九条，列出了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存在4种情形之一，若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则判定为重大隐患；第十条，说明了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第十一条，说明了标准开始执行时间。

**问：在宣贯《标准》方面，有什么安排？**

答：《标准》对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贯彻落实好《标准》，是加强燃气安全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一是，各地城镇燃气管理部门要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推进，同步积极开展《标准》的宣贯工作，认真做好《标准》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帮助燃气经营者熟悉、掌握《标准》内容，有针对性地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二是，《标准》是各地加强燃气经营安全监管的重要抓手，各地城镇燃气管理部门要及时对燃气经营相关主体及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保证《标准》在燃气经营各领域、各环节、各岗位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标准》在保障燃气经营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全面开展燃气经营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对照《标准》要求，既查设施设备环境“硬伤”，更补制度管理和人为因素“软肋”，全面提升燃气经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建立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扫码查看《标准》全文：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他山之石

## 广东修订安全生产条例 筑牢安全生产屏障

10月1日，新修订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正式施行，通过构建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高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为筑牢安全生产屏障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条例强化了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明确政府和部门以及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强化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功能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针对容易引发事故的领域、危险作业和重点环节，条例坚持分类施策，强化不同行业领域、关键性作业和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明确了餐饮行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监管部门，规定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

职责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实施监督管理；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此外，针对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等危险作业，条例要求完善现场管理制度，明确建立现场作业制度。化工行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火灾爆炸危险区域或者管廊上的动火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经审批后开具安全作业票证。

同时，条例健全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制度，要求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详细分析事故原因，

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法律的生命重在实施。条例规定，安全生产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构建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围绕条例的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广东将制定出台配套规定，进一步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安全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采编自建设新闻网）

案例选编

## 政府信息公开中涉及个人隐私如何处理

### 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

被告：某县人民政府

原告向被告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其所在片区内房屋评估结果及所有分户的补偿结果等政府信息。被告向原告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原告其要求公开的房屋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在未征得他人同意的前提下不能公开。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一、二审法院认为，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人隐私，被告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再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及某县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责令某县政府重新作出答复。

### 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被征收人房屋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是否因属于个人隐私而可依法免于公开。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本案中，原告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其他用户的个人隐私，但为了保证征收补偿的公开公平，消除被征收人对不公平补偿的疑虑和担心，法律对这类

个人隐私权作出一些特殊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政府信息属于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从前述相关规定可知，原告要求公开相关国有土地上被征收片区内相关评估和补偿信息涉及公共利益。据此，再审法院认为，应当通过被征收人让渡部分个人信息的方式来优先保护与公共利益相关的知情权、监督权，为此，相关政府信息的公开不应也不必以权利人的同意为前提。

#### 案件提示

行政机关处理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首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该法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等相关规定明确了有关不公开的豁免条款，包括：国家秘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损害第

三方利益的信息；内部事务信息；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因此，当国家安全利益、行政机关行政上的利益或他人重要权益优先于信息公开申请人知悉政府信息的权利时，行政机关应当或可以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明确了隐私权是受保护的人格权。因此，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行政机关即使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也不能侵害个人的隐私权。

最后，判断不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是否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行政机关可从以下几方面予以考量。一是判断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如果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判断个人隐私利益是否值得保护。二是判断公开信息的公共利益是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目的，如果公共利益的内容有助于实现该法的立法目的，则该公共利益属于“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范畴，则行政机关公开信息是符合行政行为妥当性原则的。三是对个人隐私权利与公共利益进行比较衡量，可对利益衡量相关的因素进行列举、分析、排序，只有当公开信息所实现的公共利益优先于限制公开信息所保护的个人隐私利益时，个人信息才应予以公开。

（采编自建设新闻网）

## 淮南市住建局持续开展物业开放日活动

10月14日上午，淮南市住建局在碧荷亭小区举行“物业服务开放日——您有问题我来办”活动，邀请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进行普法宣传，与小区居民面对面交流、解疑释惑。

据了解，今年7月份以来，淮南市住建局指导各县区物业主管部门在每个月第二个星期六，结合各自实际工作，开展“物业服务开放日——您有问题我来办”活动。从活动开展至今，全市430个小区自觉组织相关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淮南市住

建局建立了多部门联动机制，着力解决小区内群众有感的“生活小事”，现场接待来访业主达近万人次，收集问题诉求2110条，已解决2098条，整改率99.29%，剩余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持续推进中。

下一步，淮南市住建局将聚焦居民所需、所盼、所愿，推动“物业服务开放日”活动走深走实，共同在细节上追求质量，在问题上追求进步，与业主携手共创幸福家园，实现小区共商、共管、共建。

（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 界首市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10月13日，界首市召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调度会议，通报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相关单位作交流发言，并就下阶段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全市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个月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启动并扎实推进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隐患登记与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有力保障了全市燃气领域安全。

市住建局、城管局等7个单位围绕各自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

交流发言。会议强调，城镇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是重中之重，下一步，主要是着力提升餐饮业和乡镇居民使用液化天然气率上下功夫，聚焦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严卡时间节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聚焦攻坚阶段排查整治任务，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大起底”排查，高标准整改，全力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以高质量安全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

## 阜阳房管局组织新媒体座谈活动

为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新模式，实现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近期，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开展了“新媒体茶座”活动，阜阳市房地产领域网红达人代表参加了活动。

座谈中，与会网红积极探讨如何优化阜阳房地产领域网络生态环境和规范阜城新媒体行业健康发展，并提出建议。期待尽快成立行业协会、定期开展培训、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提升自媒体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充分发挥自媒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正确解读房地产法律法规和政策，从贴近老百姓的身边事弘扬正能量，

及时传递社情民意，培育住房消费市场，引导人民群众依法“放心购房、放心租房”，以实现照亮房地产消费的“信心之光”、更好担负起新媒体人的责任。

最后，与会网红达人一致倡议新媒体要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结合阜阳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营造良好的房地产消费环境，多提供良好的经纪服务，从提振阜阳经济社会发展和楼市信心角度，讲述好阜阳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故事，更好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通讯员 阜阳房地产监察大队 唐泽楠)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年10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殿峰	1	5
2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刘伟	1	5
3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孙绪刚	1	5
4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孟思思	1	5
5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6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7	阜阳房地产监察大队	唐泽楠	1	5

